

证券代码：871471 证券简称：天伟生物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10 时

预计会期半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71	天伟生物	2021 年 4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2 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

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四）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五）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六）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因公司注册资本拟发生变更，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9 时至 10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湘舟

联系电话：0575-87040258 传真：0575-87040068

邮政编码：311811

联系地址：诸暨市枫桥镇北环路 295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